

彰化縣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

114.06.04 彰化縣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項目	收費標準上限 (新臺幣)(元)	備註
一、診察費		
門診	500	
兒童六歲以下	600	
兒童二歲以下	620	
高危險早產兒特別門診	620	
精神科	600	
急診	600	
出診	1500	交通及藥材另計
一般病房(每日)	1200	
加護病房(每日)	1680	
燒傷病房(每日)	1680	
二、住院會診費		
院內	500	
院外	1000	交通費另計
三、藥材費		
一般用藥(每日)	250	
特殊用藥	按進價加 15%-20%	
材料費	按進價加 15%-20%	
處方費	250	
調劑費(須聘有專任藥師)	80	
四、注射技術費		
皮內、皮下、肌肉注射	80	
靜脈注射	120	
動脈注射	300	
生物學製劑注射	200	
點滴注射	270	
點滴注射(二歲以下)	450	
輸血技術費	1600	

換血技術費	3500	
五、護理費（須聘有專任護理人員）		
門診	100	
一般病房（每日）	900	
加護病房（每日）	3000	
六、病房費（不含住院診察及伙食費）		
特等病房（每日）	4000	
單床病房（每日）	3500	
雙床病房（每日）	2500	
總床病房（三床以上，每日）	1000	
總床病房（五床以上，每日）	500	
隔離病房（每日）	病房費加 700	
加護病房（每日，儀器另收）	5000	
嬰兒室保育器（每日，氧氣另收）	600	
嬰兒室（不含奶水費）	400	
燒傷病房	病房費加 650	
燒傷中心	加護病房費加 5%為上限	
七、門診及急診觀察病床		
三小時以內	600	
三小時以上二十四小時內	1000	
八、診斷證明書費（每份）		
就醫證明	100	
診斷證明書	200	
甲種診斷書（鑑定、出國）	1150	
乙種診斷 公勞保退休殘廢證明	600	
普通診斷書	200	
訴訟用診斷書	5000	
精神鑑定書	5600	

出生證明書	3 份以內免費	每加 1 份 100
死亡證明書	3 份以內免費	每加 1 份 200
兵役用診斷書	500	
九、膳食費		
一般膳食費	400	
治療膳食費（須聘有專任營養師）	450	
十、其他		
病情諮詢費	500	
驗屍費（交通費另計）	5000	

- 一、彰化縣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以下簡稱本表)依據醫療法第 21 條訂定之。
- 二、以全民健保身份就診者，依全民健保規定辦理，各項收費依全民健保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規定向健保署申請外，不得重複收費；非以全民健保身份就診，或於非全民健保特約機構就診者，依本表所定標準收費。
- 三、本表所列項目，各項費用收取不得超過收費標準上限。
- 四、本表未列項目，如健保訂有支付標準，依健保支付標準規定辦理。
- 五、本表未列且健保給付亦未列入之自費項目，收費標準請參考彰化縣醫療機構提送自費收費項目核定表，不得超過已核定之金額。如仍有其他未列項目醫療機構應主動函報新增(或調整)自費項目收費並檢附佐證資料，請衛生局核准。